十二因緣論一卷

淨意菩薩造
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譯

命

歸命牟尼尊　妙法比丘僧　略作因緣論
為義顯現故　牟尼所演說　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煩惱初八九　業二及以十
餘七說為苦　三攝十二法　從三故生二
從二故生七　從七復生三　是故如輪轉
一切世間法　唯因果無人　但從諸空法
唯生於空法　誦燈印鏡響　日珠種子水
諸陰轉不轉　智者善思量
有弟子成就隨所聞法堪能受持令
不忘失於如來法謂事非事及性相
等如是義中心懷疑惑為得知故問
言尊者
牟尼所演說　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如是等諸事　今為知請問
願為我解釋　除斷我疑網　師見弟子意
於法生渴仰　恭敬請亦故　即荅言汝聽
十二勝上分　彼為三所攝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是中十及二　故曰為十二

盡

以彼不異分　故名為勝分　如車異分故
說勝分應知
言牟尼者名為寂滅亦名無分別亦
名為定亦名無言說彼牟尼所演宣
暢辯說是名假名然彼非是大人丈
夫自在定時性相所生但唯因緣所
生成故彼十二分於煩惱業及以苦
處三法迭互共作因緣如排蘆束如
是三處所攝應知　問曰何者為煩
惱何者為業何者為苦而得有此諸因
緣法勝分攝成　答曰於此十二勝
上分中初為無明第八為愛第九為
取此三勝分是煩惱所攝第二為行
第十為有此二勝分是業所攝餘七勝
分是苦所攝此是煩惱業苦等三攝十
二分應知言餘七者謂識名色六入
觸受及生老死恩愛別離怨憎合會
所求不得如是等法生一切苦如是
諸分於向所說煩惱業苦以為根本
應知攝十二分唯有三事更無餘法
一切經中但有此分更無有餘
問曰已知此等諸勝分義為我解釋
煩惱業苦在於何處復云何成一切諸事

答曰從三生二三是煩惱二是業謂
從煩惱而生於業從二生七七者是
苦謂從於業而生於苦從七生三
者謂從於苦而生煩惱此說煩惱
業苦三種迭互相生是故生有輪
轉不定所言有者所謂欲色無色
界等彼中不住喻如輪轉以彼有故
一切世間凡夫衆生次第上下猶如
輪轉有中不定以不定故說有三處
問曰彼造一切身自在衆生何者是
彼作事云何　答曰偈言一切世間
法唯因果無人除假說故有此是正
思量彼非說性是故見作衆生不成
問曰若如是者云何得從現在世間
而取未來世間　答曰乃至無有一
毫等法從現在世間而取未來世間
是故偈言但從諸空法唯生於空法
此明自我我所空謂煩惱業處此五
法行性離無我應如是取　問曰若
性無我法中而行性無我者今說何
為證　答曰偈言誦燈印鏡響日珠
種子水如是等諸喻為證可取信無
自體性假名故有言現在世未來世

者如師所誦實不從師轉至弟子雖
不從師轉至弟子豈可不成授弟子
義可言弟子無因而得遮護妄計無
因患故如是臨命終時心識不至未
来世間防常患故非未来身從餘處
来遮護妄計無因患故如師誦為因令
弟子得彼不可說以為即是亦不可說
為一向異如是臨命終時心識為因是
故得生後身心識而彼心識不可說一
不可說異亦不離彼亦不即彼如是從
燈生燈從印生印從鏡生像從聲有響
從日從珠出生於火從子生芽如安石
榴菴羅果等口生涎水如是等法不
名即彼不名異彼如是一切諸因縁
法轉不轉事諸有智者善思量應知
是中陰者所謂說色受想行識彼說
生者此諸陰滅因彼滅陰後相似生
然實無有一毫等法從此至彼此是
世間漸次之義以是義故一切世間
无常不淨苦無我等以能觀察如是
事故於諸法中不生疑惑不疑惑故
則不生染不生染故則不生著不生
著故則不虛渴不虛渴故則不造業

以無業故則不取事不取事故不造
有為行無有為行故則不復生以不
生故無有一切身心等苦如是不造
五種因故則於彼處無七種果以無
果故名為解脫如是作故則是釋成
不生不滅不常不斷有邊无邊如是
等句於中有偈

不見無緣生　決定是正義　於諸冣妙事
是故不成斷　於中無所减　亦復無所增
應見如諦實　隨狀及如彼

十二因緣論一卷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illegible]